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8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胡忌生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另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從而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因所提系爭本票雖有記載到期日，並陳報到期日為提示日期，但因相對人胡忌生因案已於民國114

01 年7月29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有在監在押  
02 簡列表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於提示日期無法對相對人為合法之  
03 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  
04 提示日是否有誤？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送達於聲  
05 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  
06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